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考人報考曾任職系之類科認定一覽表

95年1月15日以前		95年1月16日至109年1月15日		109年1月16日施行		
職系		職系		職系		類科
1	一般行政	1	一般行政	1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僑務行政
2	一般民政	2	一般民政			
		3	戶政			
		4	原住民族行政			
3	僑務行政	5	僑務行政			
4	社會行政	6	社會行政	2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7	勞工行政			
		8	社會工作	3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5	人事行政	9	人事行政	4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6	法制	10	法制	5	法制	法制 消費者保護
7	地政	11	地政	6	地政	地政
8	文教行政	12	文化行政	7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博物館管理
		13	教育行政			
9	新聞編譯	14	新聞	8	新聞傳播	新聞 視聽製作
10	圖書博物管理	15	博物館管理	9	圖書史料檔案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博物館管理
		16	圖書資訊管理			
		17	檔案管理			
		18	史料編纂			
11	財稅行政	19	財稅行政	10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12	金融保險	20	金融保險			
13	會計審計	21	會計	11	會計審計	會計 審計
		22	審計			
14	統計	23	統計	12	統計	統計
15	司法行政	24	司法行政	13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矯正
		25	矯正			
16	安全保防	26	安全保防	14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
		27	情報行政	15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28	移民行政	16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17	政風	29	廉政	17	廉政	廉政

95年1月15日以前		95年1月16日至109年1月15日		109年1月16日施行			
職系		職系		職系	類科		
18	經建行政	30	經建行政	18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31	工業行政				
		32	商業行政				
		33	農業行政				
		34	智慧財產行政				
19	企業管理	35	企業管理	(刪除)視為經建行政			
20	交通行政	36	交通行政	19	交通行政		
21	外交事務	37	外交事務	20	外交事務		
22	審檢	38	審檢	(刪除)視為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矯正		
23	警察行政	39	警察行政	21	警察行政		
24	衛生環保行政	40	衛生行政	22	衛生行政 醫務管理		
		41	醫務管理				
		42	環保行政	23	環保行政		
25	消防行政	43	消防行政	24	消防與災害防救		
26	海巡行政	44	海巡行政	25	海巡行政		
		45	消費者保護		法制 消費者保護		
27	林業技術	46	林業技術	26	林業技術		
28	水產技術	47	水產技術	27	水產技術		
29	畜牧獸醫	48	畜牧技術	28	動物技術		
		49	獸醫	29	獸醫		
30	農業技術	50	農業技術	30	農業技術 農業化學 園藝 植物病蟲害防治 農畜水產品檢驗		
		51	農業化學				
		52	園藝				
		53	植物病蟲害防治				
		54	自然保育				
		55	景觀設計	31	自然保育		
31	土木工程	56	水土保持工程	33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57	土木工程				
		58	結構工程				
		59	水利工程				
		60	環境工程				
		61	建築工程				
		62	都市計畫技術			34	建築工程
						35	都市計畫

95年1月15日以前		95年1月16日至109年1月15日		109年1月16日施行	
職系		職系		職系	
				類科	
32	機械工程	63	機械工程	36	機械工程
33	電力工程	64	電力工程	37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34	電子工程	65	電子工程		
		66	電信工程		
35	資訊處理	67	資訊處理	38	資訊處理
36	物理	68	物理		(刪除)視為原子能， 並得適用天文氣象 地震
37	原子能	69	原子能	39	原子能 物理
38	化學工程	70	化學工程	40	化學工程 商品檢驗
39	工業工程	71	工業工程	41	工業工程
		72	工業安全	42	職業安全衛生
40	檢驗	73	衛生檢驗	43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生物技術
		74	環境檢驗	44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檢驗
		75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技術 農業化學 園藝 植物病蟲害防治 農畜水產品檢驗
		76	商品檢驗		(刪除)視為化學工程 商品檢驗
41	地質	77	地質	45	地質 礦冶材料
42	礦冶材料	78	礦冶材料		
43	測量製圖	79	測量製圖	46	測量製圖
44	醫療	(刪除)得報考 衛生技術		得報考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生物技術
45	牙醫				
46	護理助產				
47	藥事	80	藥事	47	藥事
48	醫學工程	81	醫學工程	48	醫學工程
49	法醫	82	法醫	49	法醫
50	刑事鑑識	83	刑事鑑識	50	刑事鑑識

95年1月15日以前		95年1月16日至109年1月15日		109年1月16日施行	
職系		職系		職系	
				類科	
51	交通技術	84	交通技術	51	交通技術 船舶駕駛
		85	航空管制	52	航空管制
52	航空駕駛	86	航空駕駛	53	航空駕駛
53	船舶駕駛	87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船舶駕駛
54	天文氣象	88	天文	54	天文氣象地震
		89	氣象		
55	技藝	90	技藝	55	技藝
56	攝影放映	91	視聽製作		新聞傳播
57	醫事技術	92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生物技術
58	衛生環保技術			93	環保技術
59	消防技術	94	消防技術	56	消防技術
60	海巡技術	95	海巡技術	57	海巡技術
		96	生物技術		(刪除)視為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生物技術

附註：

- 一、95年1月16日至109年1月15日銓敘審定各該職系有案者，得報考109年1月16日施行經調整後之新職系。惟限定各該職系特定工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依「民國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報考修正後之職系。
- 二、95年1月15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先依95年1月16日修正之職系認定調整細分後各職系，再參照前項修正認定調整後之新職系。
- 三、曾經銓敘審定原職系刪除而將其職系內涵調整至其他數個職系，亦得報考各該視為調整之職系：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商品檢驗職系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 四、曾經銓敘審定經刪除之職系：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95年1月15日以前銓敘醫療、牙醫或護理助產職系有案者，得報考「衛生技術」職系。